



法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JUDICIAIS

法官委員會決議

法官委員會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最新情況，特區政府剛宣佈採取的新一輪防疫措施以及防疫的需要，同時顧及到法院作為唯一行使審判職能的機關，負有《司法組織綱要法》第4條賦予的職責，現就各級法院於2020年2月17日至21日的運作安排決議如下：

一、考慮到終審及中級法院所審理案件的性質以及辦公條件和人員狀況，所有法官應正常上班，由院長與各位法官商討後自行安排審理案件的方式。

二、第一審法院所有法官應正常上班，但為減少人群聚集和傳染病傳播的風險，由各位合議庭主席或法官自行決定適量減少部份原訂於2020年2月17日至21日進行的庭審工作安排，希望各位法官維持原來已訂定宣判日期或按照法律規定具有緊急性質又或者相關主理案件法官或合議庭主席認為有必要且具條件進行庭審的工作。如法官決定取消庭審，請儘快作出相關批示，並由司法輔助人員立即通知各訴訟參與人，以便他們知悉庭審的安排，避免到法院等候。

三、各位法官應注意儘量避免出現因未能及時審理而過羈押期要釋放嫌犯、因時效屆滿而致追訴權消滅以及超逾《刑事訴訟法典》第309條規定押後聽證的最長期限等情況。

四、終審法院、中級法院及第一審法院(包括初級法院各專門庭以及行政法院)辦事處(各行政中心和程序科)在上述期間的星期一至星期五正常辦公時間如常對外辦公。各級法院院長(其中第一審法院由各程序科主理法官經與同科其他法官商



法官委員會
CONSELHO DOS MAGISTRADOS JUDICIAIS

議並在相關主任書記員協理下向院長提出建議)行使《司法組織綱要法》第 68 條第 2 款賦予的權限，按實際工作情況確定所需上班的司法輔助人員數目及名單。

在執行本決議上如有任何遺漏或疑問，由委員會澄清及解決。



2020年2月14日